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1〕3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溧阳市 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2021年溧阳市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全年各项任务。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溧阳市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要点

2021年，我市全面对标对表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江苏宁锡常接合片区）实施方案》，结合《溧阳市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围绕5项试点任务积极探索，以滚石上山的拼劲、蚂蚁啃骨的韧劲，持续压实工作责任、细化推进举措，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全力以赴推动具有溧阳特色的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一、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机制

（一）全面开展集体建设用地摸底调查。依据土地利用现状，结合三调成果，确定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底数。年底前对全市范围内有意向、有条件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途径的宗地的数量、位置、性质、现状用途等情况开展全面调查，形成数据库，确定试点地块。（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镇区（街道））

（二）加快完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需要入市的，在入市前必须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可以根据情况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6月底前拟对首批试点地块完成确权登记及入市主体认定，年底前按计划有序对其他试点地块进行确权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镇区（街道））

（三）加快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编制出台溧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提供上位规划依据。计划落实157个镇（街道、管委会）村庄规划的编制，今年拟分批次完成首批行政村的村庄规划，鼓励有意向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村庄率先编制、早日实施，尽早实现规划全覆盖。规划完成后，为试点地块编制规划条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镇区（街道））

（四）出台指导实施方案和配套文件。7月前出台《溧阳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方案》《溧阳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溧阳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和《溧阳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净收益管理办法》《溧阳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规则》等配套文件，确定入市程序、入市要求及收益分配方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五）编制入市方案和形成入市决议。8月前，首批试点地块入市主体或入市实施主体依据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完成入市方案的编制，召开集体经济组织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形成入市决议，作为入市的要件。（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六）搭建交易平台实施公开交易。经批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根据入市方案确定的交易方式，在江苏省土地市场网和

当地土地交易市场以及相关媒介发布交易公告。由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统一管理，纳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实行公开交易。交易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应将交易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年底前拟完成试点地块的入市交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财政局、税务局、各镇区（街道））

二、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

（一）搭建乡村振兴研究院，推动科技成果入乡转化。结合我市“1+4”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建设，支持建立青虾研究院、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农业平台、蓝城小镇智慧农场建设。上半年推进乡村振兴研究院前期筹备工作，年内建成乡村振兴研究院。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现代农业产业园、各有关镇区）

（二）建立以农业企业为核心、产学研紧密合作的机制。积极征集农业方面技术需求，促进创新要素向一产集聚。上半年梳理征集全市农业企业技术难题和需求10项以上；年内配合意向企业赴省内外涉农高校开展技术需求和难题对接；完成民营科技企业入库企业5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各镇区（街道））

（三）探索科研人才下乡机制。推动农业类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所在溧阳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在机构内试点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离岗创业、技术入股政策，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

有权，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农业企业，探索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扩大“天目湖英才榜”的品牌影响力，建立溧阳市农业创新创业人才库，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年内编制完成溧阳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人才办、发改委）

三、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一）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核心，打造区域联动新格局。对标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创建标准，完成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规划和空间规划，启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提升等工作。上半年完成园区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园区行政事务移交工作，制订园区发展行动方案，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文件；下半年实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提升等工作，启动核心区农业总部建设，形成核心产业布局。（责任单位：现代农业产业园、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二）以天目湖白茶小镇为载体，打造茶旅融合新业态。加快推进天目湖白茶小镇建设，打造“茶旅文化+优质农业”的协同样板。启动玉枝茶旅休闲产业园建设；打造白茶全产业链追溯生态体系，采用追溯、大数据与管理相结合模式，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达到产业链全程可追溯、消费者可体验式追溯，以此提升白茶质量，打响天目湖白茶品牌；年度完成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天目湖镇、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

（三）以蓝城悠然南山特色田园乡村为范式，建设科技入乡新样板。加快推进蓝城悠然南山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打造“产业资本+智慧农业”的协同样板。上半年引入农业合伙人机制，发展“专精特新”拳头产品；引进以色列鱼菜共生系统；下半年加强校企合作力度，力争引进1-2家长三角区域知名专家院校入驻蓝城；完成酒坊、草坪美院展示馆建设并交付使用，举办草莓节、丰收节等节庆活动。（责任单位：戴埠镇、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

（四）以曹山田园综合体为抓手，塑造精深加工新高地。加快推进曹山田园综合体建设，打造“服务配套+品质农业”的协同样板。上半年完成“蓝调小镇”改造，村庄环境及绿化提升，启动龙峰书院、白露山蓝莓加工厂的改造工程，启动美好生活体验馆建设工程；完成龙峰书院、白露山蓝莓加工厂的改造，康熙塘清淤扩容工程，厕所、停车场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举办樱花节、蓝莓节等节庆活动，初步具备对外接待能力；下半年引进特色精品民宿2家，手工作坊等经营业态3家；完善农旅配套服务设施。（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

（五）以青虾养殖全产业链建设为契机，探索生态养殖新模式。加快推进青虾全产业链建设，打造“新型科技+生态农业”的协同样板。完成青虾研究院建设和启动青虾交易中心建设；开

展青虾高质量发展全产业链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全年完成青虾养殖尾水治理面积2000亩。（责任单位：社渚镇、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

（六）引导特色农业产业化、集群集聚发展。因地制宜布局“一村一品”专业村，认定“一村一品”专业村5个。在北京、上海、南京等地建设溧阳市名优农产品展销中心，组织参加江苏长三角农展会等系列活动。完成调查摸底，出台“一村一品”专业村认定办法并组织推进，完成北京、上海、南京3个溧阳市名优农产品展销中心建设；下半年结合江苏长三角农展会等举办我市名优农产品展销系列活动，争创国家级“一村一品”专业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供销合作总社、发改委、财政局、各镇区（街道））

（七）大力发展生态精品农业。提升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水平和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从源头确保农产品“舌尖上的安全”。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0.9万亩、池塘标准化改造0.1万亩，创建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2家，全市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保持在65%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各镇区（街道））

四、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一）深化生态产品交易市场建设。优化以水生态容量为约束性指标的生态产品交易制度设计，探索用能权、碳排放权等更

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机制，构建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体系。完成生态产品交易市场数据平台建设，基本形成生态产品交易支撑体系；出台生态产品交易实施方案；全年形成多元化生态产品交易案例。（责任单位：市平陵集团、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财政局）

（二）创新绿色投融资方式。在生态经济专项债券、绿色企业债券、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等方面寻求突破，努力在苏皖合作示范区和“一地六县”范围内推广市场化区域生态容量交易模式。摸排绿色融资方式和需求；上半年将市场化区域生态容量交易模式纳入苏皖合作示范区年度重点工作，力争纳入省长三角重点工作，并上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年内力争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国家发改委批复，创成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城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平陵集团）

（三）加快双碳目标实现建设。实施“建链、补链、强链、延链”打造“地标产业”行动，推动产业链、创新链协同发展，深化区域合作，建立“一地六县”绿色储能产业联盟，打造长三角储能示范产业集群。动力电池产业争创省级区域卓越产业链。完成绿色储能产业“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并启动与“一地六县”政府机构有关绿色储能产业协同发展的对接工作；制订战略发展协议，筹备召开联盟成立大会，组织相关论坛活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平陵集团）

五、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

（一）实施“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工程。完善“领导挂钩、企业联村、干部帮户”机制，持续推动富民强村；村级集体经济年稳定收入达100万元以上，经营性收入稳定在50万元以上。上半年继续摸排签约村企联建项目，全面启动建设已签约项目；下半年建成一批特色产业项目；年内完成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各镇区（街道））

（二）提高困难群体保障水平。主要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困难残疾人等领域加大保障力度，城乡低保提高至每人每月940元左右。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退役军人，其本人每月增发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的保障金，体现优待性。完成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体的调查、审核；按上级要求出台提标文件，完成资金测算，及时做好资金发放工作；下半年按照新标准做好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体的动态调整 and 资金发放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局、财政局、各镇区（街道））

（三）实现分散、集中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一体化。探索实施“支出型”贫困家庭专项救助政策，做好“救急难”工作，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做好调查核实及系统变动工作和完成资金测算工作；下半年出台文件并及时跟进提标后保障资金的发放工作；全年按新标准做好相关工作。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工作并做好资金测算，制定救助政策；年底开展专项救助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各镇区（街道））

（四）加大重点群体就业精准帮扶力度。持续加强溧阳籍高校毕业生、被征地农民、困难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精准帮扶力度，确保全年新增就业1.5万人，促进本地劳动力就业超6000人。突出创业引领，优化政策支持，全年扶持自主创业1400人。每季度收集企业岗位，及时在线上平台发布岗位需求；年内完成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镇区（街道））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印发
